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8元/份调整为8.93元/份（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鉴于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2名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00.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

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置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期权总份额的20%。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即注销419.96万份股票期权。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520.1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3人调整为23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00.00万份调整为1,679.84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及注销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增加将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并形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除调整内容所在章节有所区别之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之前所列示一致。本次修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在原《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二十二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中增加“1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宜”,并形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修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